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( 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修正 )

一、依據：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。  
二、目的：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，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。  
三、執行機關：  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簡稱地方政府）。  
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 
四、救助對象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  
五、救助項目：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。  
六、補助標準：  
（一）死亡救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  
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貳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經村里長證明無力殮葬者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
（二）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以上，致失去  
工作達一個月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貳萬元，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
（三）重大災害救助：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、旱災  
、寒害、疫災、職業災害、山難、空難、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伍萬元，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補助參萬元；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
（四）生活扶助：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最高補助壹萬元。  
1.婦女因重病、失業；或因夫死亡、失蹤、因案服刑、失業須救助者；或遭受家庭暴力、惡意遺棄、性侵害者；未婚懷孕分娩、從事不良行業自願轉業尚未就業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。  
2.年滿六十歲以上，不符合社政單位救助要件，而無人扶養，或遭子女遺棄且未受公私立救助機構收容者。  
3.十八歲以下之兒童、少年，因父母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撫養，或遭虐待、遺棄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而受託親友收容，生活仍無法得以保障者。  
七、申請程序：  
（一）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三日內，由執行機  
關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，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，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。  
（二）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，申請人於救  
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各執行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，並應於一週內完成訪視調查，並辦理補助。  
（三）救助金額逾三萬元者授權由地方政府核發，救助金  
額達五萬元者應先傳真本會核備後發給。  
（四）以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  
限，且第二次於申請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
（五）本要點所定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  
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  
八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  
（一）死亡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（擇其一）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。  
（二）醫療補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村里長證明  
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擇其一）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、醫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  
明細証明單正本（擇其一）各一份。  
（三）重大災害救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、重大災  
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（死亡、失蹤證明書或住院  
醫療診斷書等）各一份。  
（四）生活扶助：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及相關證明  
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  
九、重大災害救助事件處理原則：  
（一）請發生地之地方政府、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儘  
速將災情填報本會衛生福利處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。  
（二）請於發生災害後三天內由發生地之執行機關傳真本  
會核定後發給，所需經費在本會撥付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  
（三）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（如礦泉水、米糧等），請  
發生地之執行機關，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同意後緊急發放，所需經費在本會撥付執行機關之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本會專案撥補。  
十、會計作業：  
（一）本項急難救助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部分補助，每年  
度分二期撥付各執行機關納入預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各執行機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，送本會辦理核撥手續。  
（二）各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將第二季之執行  
情形季報表併經費支出明細表彙送本會備查後，再行撥付第二期款。  
十一、督導及考核：  
（一）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及十二月二十日前  
，將所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執行情形季報表併同經費支出明細表彙整後送本會備查。  
（二）地方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。  
（三）本會定期或不定期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各執行機關  
之實際執行情形。  
（四）辦理本項救助執行績效良好機關，由本會予以獎勵  
，執行不力者予以懲處。  
（五）本會得依據地方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  
執行情形調整急難救助款之支用。  
十二、其他：  
（一）各項救助案件經依本要點救助後，仍無法解決或改  
善者，執行機關應繼續給予輔導，並應用相關資源  
妥為解決其困境。  
（二）本項救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助者，經調  
查屬實，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之救助金。執行機關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應予議處，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 
（三）本項救助金發放後，如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，或肇  
事人經權責機關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、或告誡發回自行處理者，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取之救助金。  
（四）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，配偶、子女、父  
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  
（五）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係指負責案家人口  
主要的經濟來源之父母，或父母年邁因故無力負擔家計，而由成年且確實負擔家庭生計之子女一人者為限。